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十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陳兼副主任委員孟鈴代 紀錄：王敏順

六宣讀本會第三四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除下列各點應予訂正外，其餘確定。

一備案案件第一案決議一、（一）修正為：「變更編號一、四、九、十、十一應予維持為原計畫。」

二備案案件第六案決議修正為：「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編號二市二十四市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乙節，應維持為原計畫市場用地，但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二、變更編號十「機四」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乙節，應變更為行政區。

三、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四、三九六次會議決議，將II—8. —40公尺道路、「文小十六」學校用地、I—8.—20公尺道路用地、「公六」公園用地維持為原計畫，並請縣府再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部分，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敍明及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四、陳杜學錦君等逕向本部所提陳情意見，請併入本地區刻正辦理之通盤檢討案內考量。」

####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該府八十年四月十八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五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農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該府八十年五月二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一六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六、三九九、四〇一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該府八十年四月十二日府建四字第一六〇九五八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 76 11 10 台內營字第  
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  
員華勳、王委員杏泉、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委員  
如南任召集人，於本（八十）年五月十六、十七日前往實地勘  
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完竣，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 變更編號二，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原則同意變更，惟應分別至少提供 40% 之公共設施用地，優先規劃為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並請斗六市公所儘早開闢。若各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地主不同意依上開條件辦理者，各該公園用地應予維持為原計畫。

(二) 變更編號五，同意廖俊松君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變更原工二東南側帶狀綠地為道路用地，該道路用地與特 3 號道路聯接截角內住宅區亦併同變更為道路用地；東北側帶狀綠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原則同意變更，惟應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道路與特 3 號道路之聯接，留設必要之道路用地。本案內土地皆應與原工二合併辦理市地重劃。

(三) 變更編號八，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並分別應至少提供百分之三十土地做為停車場用地，「市一」、「市三」未變更部分，應亦變更為商業區，納入前述

整體開發範圍，併同提供百分之三十土地做為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分別至少提供百分之十五土地做為公園或遊樂場用地。上列土地將來作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使用時應設置具有市場功能之商業活動。

四變更編號十，應予維持原計畫，俟將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整體考量。

五變更編號十一，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部分，應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並提供百分之四十之公共設施用地；至維持為機關用地之北側擬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惟其中私有土地得納入前述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另涉雲林調查組所使用之土地，請雲林縣政府於本地區整體開發時妥予協調處理。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天母舊市區（磺溪以東、天母東路、天母西路以北）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二、三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四月十日 80 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二二〇 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台北市轄區內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建築管制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80 府工二字第八〇〇〇八八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衛星

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十條」。

三、管制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管制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惟應請台北市政府確實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管制計畫內容應廣為週知，以獲民衆共識與支持。

二、建管單位應配合嚴予管制。

## 第三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四月廿五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一七八六

七號函檢附計畫書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部分運動用地為綠地、運動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三月二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八〇三二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58

」為公園用地（「公18」）及部分公園用地（「公18」）為學校用地（「文中49」、「文小58」）以及部分農漁區為學校用地（「文中49」、「文小58」）案。

說

明：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三月二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八〇三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應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外，其餘變更部分准予通過，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案名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旅館區為農業區）案。

說

明：一本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二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請台灣省政府補送省都委會第三九六次審議本案細部計畫變更案會議紀錄，並就計畫圖疏漏標註比例尺查明補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三月二十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一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龍井鄉部分）計畫（部分  
截水溝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二一  
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農漁區、綠地、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四月十五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〇九八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說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四月十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〇九三〇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六、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加油站變更為綠地應予修正為倉儲區，惟本倉儲區為維護鄰近居民之安全，不得存放油料。

二、說明書28頁4—3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35頁表4—6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內既經省都委會審議採納修正通過，應納入24頁表4—2變更內容綜理表內，以為將來執行依據。

三、計畫圖上漏繪或繪圖標示錯誤部分如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6、9、11、12、13、14、15、17，應請查明修正。

四、本案土地使用之變更內容繁多，部分不同土地使用之圖例標示相同，如工業區變更為漁港用地、倉儲區變更為停車場為免混淆不清，其圖例應分別標示變更後使用分區或用地如漁港、倉，以利將來執行查考。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業用地（供發電設置微波通訊設施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五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照案通過。

決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三月十二日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一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編號九，變更農業區為安老專用區部分，如經省社會處同意有案，准予變更，否則維持原農業區。

二、「變更編號十四，農業區變更為微波站用地，應修正變更為「電業用地」，以符實際。」

三、變更編號十六，有關道路用地變更為非都市用地部分，應修正變更為「保存區」，以資適法。

四、變更編號十七，准照台灣省都委會八十年五月十日台省都字第21944號函轉南投縣政府所提修正意見通過，並予修正變更為「郵電用地」。

五、變更編號二十一，應維持原計畫為綠地。

六、變更編號二十二，應予變更為廣場用地。

七、變更編號二十三，擬變更農業區為運動場用地部分，應予變更為文教區。

第十三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函為個案變更金門高中城字第一八三〇號土地都市計畫廣場為文教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八十年三月十六日會議審議通過，並

准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八十年四月廿六日<sup>(80)</sup>恭忍字第五五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轉請本部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退請金門政委會轉知金門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擬變更廣場用地為文教區部分，應修正變更為學校用地，以符實際。

二、計畫說明書內變更內容綜理表應增列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乙項，以期書圖一致。

三、本案計畫案名應依實際變更內容，酌予修正。

四、本案所送之計畫圖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予以修正繪製。

第十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市立小港醫院）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三五次會議審決：「本案俟高雄市政府與台灣公司協調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高

雄市政府八十年四月一日八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九二九六號函檢附協調結果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都市計畫（部分II-9號道路喇叭口為商業區及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四月廿六日八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二一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垃圾場用地，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九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二六二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惟對將來垃圾處理可能產生之公害及對生態之影響，

應請確實作好防治工作並避免污染水源。